

证券代码：837392

证券简称：天石纳米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1 月 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管理，确保子公司经营管理符合公司的总体战略发展方向，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超过 50%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

第三条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是平等的法人关系。母公司以其持有的股权份额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股份处置等股东权利。

第四条 子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母公司和其他出资者的资本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第五条 母公司对子公司主要从章程制定、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方面进行管理。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六条 母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力，制定子公司章程，并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母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二）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协调母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三）保证母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四）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母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五）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母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母公司报告《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六）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母公司沟通，按相关规定程序提请母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七）承担母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母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母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上述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母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向母公司述职，汇报子公司经营状况，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工作考核。

第三章 经营决策管理

第十一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必须服从和服务于母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母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十二条 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十三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定，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交易事项，子公司须及时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或其他重大会议审议相关议题。同时，子公司召开上述会议的通知和议题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报母公司董事长助理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其他人员，由董事长助理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其他人员审核是否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长助理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其他人员判断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第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加强自律性管理，并自觉接受公司的工作检查与监督，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提出的质询，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母公司不定期向子公司派驻审计人员，对其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第四章 财务与审计管理

第十六条 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子公司从事的各项财务活动不得违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政策、法规的要求。子公司财务管理实行统一协调、分级管理，由母公司财务部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实施指导和监督。子公司应根据自身经营特征，按母公司财务部门的要求定期报送相关财务报表及财务分析报告。

第十七条 子公司应于每月结束后十日内向母公司财务部门报送当月报表，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担保报表等，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五日内向公司报送季报，于每一年度终了二十日内向母公司报送年报。

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并参照公司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并报母公司财务部门备案。子公司应当按照母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要求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母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第十九条 子公司比照每一年度的财务预算，积极认真地实施经营管理，尽力完成目标任务，特别要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

第二十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来往，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母公司将要求子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一条 母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控股子公司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主动予以配合，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材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二十三条 母公司审计部门对子公司审计结束后，应出具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审计事项做出评价，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提交总经理审阅。公司审计意见书及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五章 重大信息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依据母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母公司。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助理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其他人员报备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对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重大事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与子公司有关的事项：

-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修改公司章程和工商注册变更；
- （三）收购和出售资产或债务重组、股权转让等；
- （四）对外投资事项；

- （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六）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七）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八）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九）因各种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 （十）发生安全、环保、工商、税务等重大事故或行政处罚；
- （十一）其他应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是子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汇报工作，对于依法应披露的信息应及时向母公司董事长助理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其他人员汇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的修改和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